**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二）性质：其他行政权力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四条第三款：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桂政发﹝2018﹞15号和桂安监管法规﹝2018﹞4号文件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负责辖区内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生产；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从事非煤矿山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与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对从事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资源开采企业不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四、实施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群众性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终止生产活动的;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已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六、申请材料**

（一）书面申请书；

（二）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实施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各设区市的咨询、投诉电话由设区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自行公布。）

咨询电话：0771-5659005 5659543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附件： 1.行政审批流程图

2.申请书示范文本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受理决定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非煤矿矿山安全监管处审查，提出注销审查意见（6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

厅领导作出注销决定（4个工作日，）

非煤矿矿山安全监管处制作注销文件（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注销文件，

（限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